

# 爪哇人的婚姻

沈厥成

爪哇人的男孩，到了十一二歲，就要舉行割禮，土語稱爲『書納』(Soenat)。這本是回教的洗禮，因爲爪哇人都信回教，所以必要受這種洗禮。有錢的人家，當舉行割禮時，要做爪哇戲，開宴會，還要遊行街市。當遊行街市時候，普通有兩個小童，各執一枝長矛，相並而行，受割禮的小孩子，就在兩枝長矛的中間行走。這孩子的後面，就是些護送的人，和爪哇音樂隊，很是熱鬧。

要受割禮的小孩子，在前一晚的夜間十二點鐘，就要去蹲在淺水的溪流中或溝渠裏，把生殖器浸在水中，直到次日早上四五點鐘，才可以起來受割。割的方法，是十分可怕的，一個人遮着小孩子的眼睛，一個人用鉗把生殖器頭上的包皮鉗住，然後用鋒利的小刀，把包皮完全割去，並不敷何種藥品；若有血液流出。就用冰塊去冰，使血液凝結；有時一點血也沒有，這或者由於冷水中浸得久了，血液已經凝結的緣故。所割下的皮，都埋在地下。雖一貧如洗的人家，割禮也必要舉行，不過一切遊行，宴會等就免去了。有時還可趁富家子弟行割

爪哇人的婚姻

二

禮時，順便帶割，那末費用就更省了。

據說受割禮一定要在十五歲以前，否則就有危險。這種割手，也是專門的行業；一鄉之中，只有一個。每割一個小孩，至少要二盾半——『盾』爲荷蘭幣名，每『盾』現合中國幣二元左右。——的手術費，還要其他的禮物。凡未受割禮的男子，不能去麥加（Mecca在阿刺伯）參拜回教聖墓，——即穆罕默德墓——也不能算是回教徒，且沒有女子願嫁給他，因此割禮雖極可怕，而人人都願意去嘗試！

爪哇女子在梭羅（Solo）日惹（Cjokja）兩處的，也要受割禮，——把大陰唇割去少許。其他的地方，却沒有舉行的。這或由於這兩處地方，是土王的都城，——現在名目上還是土王的自治區——禮節自然更加多些。此外，還有一種通行全荷屬南洋的風俗，就是女子的錯齒。爪哇女子以齒齊爲美觀，當十二三歲的時候，就用錯刀錯齊。若是牙齒本來整齊的人，所錯的還少，若是高低不齊的，就要錯去大半；所以爪哇婦女的牙齒，往往是很短的。

牙齒本是咀嚼食物的，錯短了，當然不便於咀嚼，所以她們的牙齒，若吃硬一點的東西，即覺酸痛。而牙齒的外面是琺瑯質，內面是齒骨質，琺瑯質很堅硬，是包護齒骨的，現將琺瑯質錯去，齒骨就容易損壞了。幸而爪哇人喜嚼殼榔，石灰，菓葉，烟葉等有強烈刺激性

的東西，所以尙少齶齒。受割禮的害處不過苦痛一時，若錯牙齒是毀傷消化器，就能害及全身了。

土人結婚的年齡有一定，男子行過割禮後，隨時可以結婚；但普通男子結婚的年齡，較女子遲；女子只十二三歲已出嫁了。夫婦之間，往往有相差二三十歲的；不知的人，往往以他們爲父女。爪哇雖是熱帶，男女的發育都較早，而十二三歲的發育，決不能完全，如發育還沒有完全的時候，即行結婚，自然很有害於身體的，爪哇婦女有許多不生育的，這或者就是受了早嫁的害罷？否則，在熱帶地方，生育是很快的，一個女子生十七八個子女，是很平常的，何以有的生育如此之速，有的竟絕對不生育呢？我曾遇着一個女僕，她最先嫁了一個同種人，過了二三年離婚了，再醮給一個華僑。那時她的月經還沒有來，她的丈夫問她說：『你的月經不來，怕是有孕了罷？』她說：『不知道是否有孕，但是什麼月經，我是沒有的。』又過了一二年，她的月經方才來，那時她還大起恐慌呢！可知她結婚了四五年，身體才發育完全。據說這種現象，在爪哇是很普通的，不算什麼。

爪哇人的婚姻，男女不出五代，即可配合。至於結婚的手續，富者稍繁，貧者很簡。普通做父母的，如中意了某個女孩子，即徵求他兒子的意見，得了他的贊同，就可定期同到女

### 爪哇人的婚姻

孩子的家裏；如男女孩子和兩家父母都同意了，就可約定日期，六個人——兩家父母男女孩  
子——同去回教堂教士面前，請教士給婚書。教士就問男女孩子是否互相愛慕，待男女孩子  
都已承認，教士就寫一張證婚書，念了一偏，就交給男孩子收着，如此就可定期結婚了。

婚期到了，除家裏收拾得乾淨外。還把芭蕉葉子撕成細條，掛在門上，作為裝飾——這  
是爪哇人最普通的裝飾，不問婚嫁祭祀，都是用的。——有錢的人叫些爪哇戲爪哇音樂爪哇  
舞來助興。當男子去女家迎親去的時候，有步行的，騎馬的，乘車的，和乘人抬的兜子的，  
這大概是因人的貧富而不同。若是步行或騎馬而往的，他的裝束，和平常差不多。若是乘車  
坐兜子，那就有特別的裝束了：上身裸赤，滿塗黃粉，下面赤着一雙腳，頭上戴革做的帽  
子，帽子後面有一塊向上蹠起的尾巴。新郎的後面，有人撐一把大傘，這傘和中國的雨傘一  
樣，不過塗了金色罷了。這本是爪哇官吏的特別標識，只有新郎才可借用。前面由兩個手執  
長矛的小童引導，也有音樂助興。到了女家門口，女家已預先放一隻水缸在門口，缸中有水  
和鮮花，新郎新娘就在水缸邊相見。新娘自乳峯以上都是赤裸裸的，也用黃粉塗了。頭上插  
了些鮮花，下面赤一雙天然的足。新郎新娘相見以後，新娘用缸中的水和花，灑在新郎的赤  
腳上，新郎在新娘頭上輕拍三下，新娘的親友，用黃米和花撒在新郎身上。在門前的地上，

本預先放着一個雞蛋，新娘新郎一同用腳把雞蛋踏破了，然後相偕進門。缸中餘下的水和花，一般年輕的男女，都搶着洗面，說將來能得着美麗的妻子，或好的丈夫。新夫婦進門後，在廳中放一張桌子，新夫婦立在桌的兩頭，眼光都要看在桌子中央。他們的親友，有的穿了彩色衣服，面上塗着五彩顏色，做種種古怪的舞蹈。但是新夫婦是不可看的，並且也不可互相對看。到了舞蹈完了，新夫婦才可見面。倘不是這樣，親友就以爲大不敬，並且算是極可恥的事。在新娘家裏住了十二天，新郎偕了新娘回家，婚禮即算完畢。

爪哇的婚禮，並不一律，各埠都有不同，上面所舉的，是爪哇中部的大概情形。但也有新郎到女家卽日迎了新娘回來，新夫婦的父親，都待在男家門首，待新夫婦一到，翁則偕媳，姑則偕婿，一同入內，婚禮即成。這就較爲簡單了。

遇有親友結婚，送禮的風氣，也是有的；禮金有二角半或五角……等。男家對於送禮的親友，須回送一碗飯，飯上有兩塊鷄，及價值半仙的爪哇菜。

爪哇人的離婚，再醮，可說是極平常的事。十人之中，總有九人是離婚再醮過幾次的。而且女子對於第一個丈夫，很少不嫌惡的。我想這由於女子結婚太早，生理上沒有發育完全，結了婚不免苦痛，以致非但不能發生愛情，而反成仇了。她們對於再醮，非但不以爲恥

，反以爲榮；以爲再醮的次數愈多，就是愛她的人愈多；愛她的人多，就是她美麗的緣故，所以她們以爲再醮的次數多少，來定美麗的程度。因此有些爪哇女子，反要把再醮的次數多說些，以表示她的美麗。我曾向一爪哇婦問她嫁過幾次，她掌起手來屈指計算着說：『一、二、三、四、有四個中國丈夫，一二三有三個爪哇丈夫，共嫁了七次』。但是她的年歲，還不過二十五六歲照這比例推算，到五十歲，至少可再醮二十次。我們聽了不免要咋舌，但她反以爲得意呢！還有一次，一個女僕忽然之間說要停工，問她爲什麼，她竟說現在沒有丈夫，要去找個丈夫，我們聽了都不免失笑，然而她是以爲正大光明的事，所以一點也不覺可笑或害羞。他們在再醮時，富裕的雖則仍可親朋滿座，和第一次一樣的鬧熱，但儀式却減去不少。至於貧窮的婦女再醮，那就沒有一點舉動，不過兩人實行同居罷了。所以工人有了幾盾錢，即可結婚；錢完了，生活發生困難，又可離婚，因此一年之間，能結婚幾次。只有受過教育的，或貴族，較爲好些。

他們在回教堂做的結婚證書，本來是男子保存，若是男子要和妻子離婚，只要將證書交給妻子，不必再同到回教堂去，做妻子的也很少拒絕的。妻子得了這證書以後，就可另找相當男子，待找到了，即可同往回教堂，女子將和前夫結婚證書呈驗，教堂中即知她已與前夫

離婚，就換新結婚證書給他們。每領一張結婚證書，要繳費二三盾。至於男子方面，可隨時和女子到回教堂去結婚，並不必有和前妻離婚的證據。因為回教徒是可以多妻的，所以男子即使有了妻，再行結婚，也是可以的。但女子同時是不能有二個丈夫，所以再要結婚，必定要有和前夫離婚的證據。

爪哇婦女以離婚再醮為極平常的事，所以丈夫如愛了另一個女子，妻子即要求離婚，因此男子同時有兩三個妻子的很少見。夫婦既離婚之後，他日相見，彼此都問長問短，還保持着朋友的態度，很少成仇的。只有未離婚以前，若是妻子愛了另一個男子，或是兩個男子同時愛了一個女子，那才有行兇等的事發生。

荷政府所頒的婚姻法律，凡正式結為夫婦，而想得法律保護的，必須於結婚時向荷政府註冊。華僑應繳註冊費二十多盾，爪哇人要十餘盾。荷政府的法律，對於多妻是絕對禁止的，夫死後妻有遺產繼承權。若要離婚，也須有離婚費生活費等。若是沒有向荷府註冊的，法律上都不承認為正式夫婦，所以也不保護。在回教堂註冊的，法律上仍不承認，故可完全照回教的風俗習慣。

## 爪哇人的婚姻